

宿州学院文件

校学字〔2020〕20号

关于解除查国燕等两名同学处分的通知

各学院、相关部门：

查国燕、彭黎明，数学与统计学院 2015 级经济统计专业学生，因在全国成人高考中代替他人考试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受留校察看处分（校学字〔2019〕33 号）。现两位同学处分期限已满，本人申请解除处分。

经核实，在受处分期间，查国燕、彭黎明 2 名同学能够积极改正错误，综合表现良好。根据《宿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（校学字〔2017〕16 号）第二章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决定解除查国燕、彭黎明 2 名同学留校察看处分。



